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秉承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经审慎分析，对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子公司向公司控股股东偿还借款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审核认为，本次董事会会议召集程序合法、合规，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议案的相关资料，资料详实，有助于公司董事会科学、理性地作出决策。通过对本次交易事项的审核，认为该议案所述公司子公司向郭庆先生偿还借款事项构成了与公司的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基于以上判断，我们对公司子公司向郭庆先生偿还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内容表示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陈连勇 张轶男 冯雁

2019 年 10 月 21 日